

於2005年12月31日

## 1. 公司資料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88年3月2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深圳成立。其營業範圍包括投資保險企業、監督及管理子公司的國內、海外業務及開展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等。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承保人壽保險、財產保險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

於2005年內，本集團主要架構發生以下變動：

- (1) 於2005年3月8日，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平安信託」)與深圳市平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平安實業」)於深圳成立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平安置業」)。平安置業的實收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本集團所佔權益為99.52%。
- (2) 於2005年5月27日，本公司與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壽險」)及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產險」)於上海成立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資產管理」)。平安資產管理的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本集團所佔權益為99.90%。
- (3) 於2005年6月13日，本公司與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信託及平安實業於上海成立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險」)。平安健康險的實收股本為人民幣5億元，本集團所佔權益為99.96%。
- (4)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05年5月8日及2005年12月14日批准，平安信託向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證券」)分別增加注資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注資後，平安信託佔平安證券的權益由75.00%增至86.21%。
- (5)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於2005年9月2日批准，本公司向平安信託注資人民幣15億元。注資後，本公司佔平安信託的權益由99.26%增至99.52%。
- (6) 經中國證監會於2005年12月7日批准，平安證券向深圳市平安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平安期貨」)注資人民幣2,000萬元。注資後，本集團佔平安期貨的權益變更至92.80%。

## 2. 近期頒佈或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及修訂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僅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提前應用該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時方予應用。本集團評估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

如果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該項準則允許公司有權選擇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如按其他基準計量資產、負債或確認損益可能會造成的計量或確認方法的不一致；或
- 可根據書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管理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同時按公允價值評估其業績，並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相關資料。

該項修訂自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不適用於財務擔保合同，除非發行人先前已明文確定將其視為保險合同並已採用適用於保險合同的會計方法。在該情形下發行人可選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第32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核算該等財務擔保合同。

該項修訂自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金融機構財務報表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披露規定。該準則規定公司在其財務報表中進行相關披露，以讓使用者能夠評估金融工具對公司財務狀況及業績的重要性，公司於報告期內及報告日所承受的因金融工具而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公司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該準則自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1)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和解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目前依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和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除了可供出售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列示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為基礎編製。上述財務報表編製基準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法定賬目所採用之編制基準不同，後者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主要作出的準則差異調整包括按估計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資產、重列保險合同負債及遞延保單獲得成本、重列相關遞延稅項等。

如以前年度，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涉及的特定問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框架允許參考其他會計準則體系，因此：

- 本集團選擇使用目前保險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和保險公司條例呈報其報表時所普遍採用的收入會計核算方法；及
- 本集團參照了有關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以計量本集團的保險負債和有關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尤其是《財務會計準則》第60號和第97號中的計量指南規定。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新頒佈或經修訂的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其業務並於2005年1月1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該等新頒佈或經修訂的準則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了下列變動，並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產生了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該準則乃首條針對保險合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一階段成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主要特點包括但不限於界定保險合同的定義、要求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要求進行再保險資產的減值測試、不計提巨災和平衡準備金。根據該準則，本集團繼續將包含任意分紅性質的投資合同允許當作保險合同進行核算。另外，某些合同項下的保費因該合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被視為投資合同而直接作為一項金融負債，同時應由該合同承擔的保戶利益則直接計入該金融負債的借方。再者，由於某些投資連結合同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關於保險合同的定義，本集團將與該等投資連結合同相關的原計入投資連結保險投資賬戶資產與負債的資產負債單獨列示。其他投資連結合同屬於投資合同，與其相關的資產與負債作為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和負債列示。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部分合同被重新分類為投資合同。

由於合同重新分類而對本集團合併利潤表產生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借方) / 貸方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	(16)
賠款及保戶利益	1	1
壽險責任準備金增加額	(1)	15
對淨利潤的影響淨額	—	—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續)

上述變動對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借方 / (貸方)		
壽險責任準備金	14	15
投資合同準備金	(14)	(15)
保險合同保戶賬戶資產	12,820	9,758
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	3,078	3,145
投資連結保險投資賬戶資產	(15,898)	(12,903)
保險合同保戶賬戶負債	(12,820)	(9,758)
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負債	(3,078)	(3,145)
投資連結保險投資賬戶負債	15,898	12,903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004年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004年修訂本)。該準則取消了「源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並定義了「貸款及應收款項」。根據該定義，在活躍市場有報價的投資不屬貸款及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按有關要求及投資策略，將有報價的債券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或可供出售的投資。上述變動對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借方 / (貸方)		
固定到期日投資－債券	233	(67)
遞延稅項資產	(35)	10
儲備－淨未實現損失	(196)	56
少數股東權益	(2)	1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權的付款」

自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該準則，本集團須於財務報表確認基於股權的付款交易，其中包括與僱員或其他人士進行的並將以本公司的現金、其他資產或權益工具結算的交易。該準則對本集團虛擬期權計劃的確認、計量及披露提供了更多的指引。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影響。計入利潤表的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計入本年度費用	61	29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已於2004年3月31日開始生效。根據該準則，本集團已於2005年起停止商譽攤銷。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4年修訂本)「合併財務報表及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4年修訂本)規定，對子公司的投資將按成本值入賬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記入母公司的單獨財務報表。以前年度本公司對子公司的投資均採用權益法核算。根據該準則，本公司對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列示於未經合併的單獨財務報表中。該準則對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之單獨資產負債表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借方/(貸方)		
於子公司的投資	(7,673)	(2,315)
儲備	713	(1,064)
未分配利潤	6,960	3,379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除上述準則外，本集團亦於年內採用了其他經修訂的準則，其對會計報表呈列和披露的主要影響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2004年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4年修訂本)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在利潤表(於利潤表底部單列)及在權益變動表(有關少數股東權益的獨立一欄)中的呈列及其他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2004年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2004年修訂本)規定，在本集團執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解釋時，應披露會計政策即將出現的變更。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2004年修訂本)規定在初次採用新準則的期間須披露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以評估採用新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解釋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2004年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2004年修訂本)規定增加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有關披露，包括估值技術的使用及被分類為因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於初始確認時由公司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

#### (3)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的主要功能及列報貨幣是人民幣。

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結算日功能貨幣的匯率進行換算。所有匯兌差異在合併利潤表中反映。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幣。於報告日，海外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列報貨幣，其利潤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如果再次換算產生重大的匯兌差異，則直接記入權益的單獨項目。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4) 合併原則

本集團將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合併且抵銷所有內部交易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所有未實現利潤。

本集團從獲得對子公司控制權時起將該子公司納入合併範圍，直至本集團終止對其的控制。控制通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其半數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且能通過影響該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而從中獲益。

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母公司一致，按統一會計政策編製，並根據可能存在的不同重大會計政策予以調整。

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和淨利潤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利潤表上均單獨列示。

#### (5)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決策，以從其經營中獲益的公司。

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在本公司的單獨財務報表中列示。

#### (6) 聯營公司

對於本集團能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的投資（一般佔其權益的20%至50%），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當有跡象表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經減值或往年已確認的減值不復存在時，本集團對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新評估。

對來自與聯營公司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享有的權益比例部份抵銷。未實現的損失也採用類似的方法予以抵銷，但僅限於沒有證據表明該被轉移的資產已發生減值。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如有）按成本記入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7) 投資

##### 分類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主要視乎購入投資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確定投資的類別並在每個報告日對其進行重估。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類資產分為兩個子類：因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初始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果某項資產其購入目的主要是在短期內出售，或構成有明顯短期盈利行為的金融資產組合的一部份，或被管理層指定作此分類，則該金融資產初始作此歸類。未指定作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也歸作因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是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但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包括本集團擬於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c)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是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

##### (d)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是被指定為本類或沒有歸作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乃於證券交易所報價及交易的投資。非上市投資乃於銀行間或其他市場(不包括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投資。

##### 初始計量

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投資在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資產的交易日確認。投資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該項投資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還應加上可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的獲得交易費用。當獲取某項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到期，或者金融資產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時，應終止確認該項投資。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7) 投資 (續)

##### 後續計量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已實現或未實現損益計入產生當期的利潤表。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未實現損益確認為權益。在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已售出或減值時，其累計公允價值調整作為已實現損益計入利潤表。

存在活躍市場報價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其現行買入價為準。如某項金融資產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價、參考其他類似金融工具、現金流折現分析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對於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倘未有可靠的估值技術，其公允價值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估算。

####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指本集團購入的可轉換債券內含的期權及若干保險合同內含的衍生工具。

倘可轉換債券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其內含期權應分離出來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倘可轉換債券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則無需將其內含衍生工具從主債券中分離出來。

衍生金融工具於相關合同訂立之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估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工具列作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列作負債。

#### (9) 買入返售證券

本集團簽訂了買入返售證券之協議。該等證券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買入返售證券以貸款金額的成本入賬。該等協議項下的貸款金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一項資產。本集團並不親自保管該等協議項下的證券。於貸款未清償之前，相關的上市證券交易所不允許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當對方違約不償還該貸款時，本集團擁有在證券交易所託管相關證券的權利。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為目的，而非以提供服務或管理為目的而持有的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即按獲取該等投資所支付對價(包括交易成本在內)的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投資物業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

投資物業的折舊乃於扣除資產預計淨殘值(原始成本的5%)後，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提。投資物業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30至35年。

本集團定期檢查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限及折舊計提方法，以確保投資物業的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該投資物業預期可以帶來的經濟利益相一致。

本集團對已提足折舊但仍繼續使用的資產不再計提折舊，該等資產將繼續列示於財務報表中直至其終止使用。

當且僅當有證據表明投資物業之用途已改變時確認投資物業的轉入和轉出。

####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現金等價物指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存款或投資。

#### (12) 賣出回購證券

賣出回購證券分類為短期借款，通常自交易日起183天內到期。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以標的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賣出回購證券以借款的成本入賬。由於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對賣出回購證券協議項下的證券仍保持有效的控制，用於抵押的證券將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13)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 (a) 長期傳統保險業務、投資連結及萬能人壽保險合同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新業務的獲得成本予以遞延，主要包括與新業務的承接直接相關的佣金、承保費用、銷售費用及保單出單費用，並因新業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保單簽發日及每個會計期末均需對遞延保單獲得成本進行可收回性測試。

傳統人身保險業務及年金保險業務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在預計保單年限內以預期保費收入的固定比例攤銷。預期保費收入在保單簽發時估計，除非出現保費不足的情況，其適用於整個保單期間。

長期投資連結及萬能人壽保險合同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在預計合同年限內以該合同在合同年限內預計實現的毛利潤現值的固定比例攤銷。預計毛利潤為考慮下列因素後的估計數：死亡率、管理費用、投資收入以及退保費用，減超出投資型保單賬戶餘額的賠付、行政管理費用及應付利息。預計毛利潤需定期進行調整，並以最近調整後的適用於剩餘合同期限的利率計算調整後毛利潤的現值。實際結果與估計的差額在合併利潤表中反映。

假設投資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已實現，其對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的影響應作為未實現收益的減項在權益中確認。

##### (b) 財產保險及短期人壽保險業務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保單獲得成本主要為與業務的承接直接相關的佣金和與保費收入有關的稅金等。保單獲得成本因承接的業務不同而有所差異，本集團對其予以遞延並在保單年限內攤銷。在考慮未來投資收入後，遞延保單獲得成本需定期檢查，以確保遞延保單獲得成本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就保單獲得成本而向再保險公司收取的款項以相同的方式予以遞延。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實際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後的餘額列示。當該等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將其成本和累計折舊從報表上剔除，相關處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利潤表中反映。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含進口關稅和不可返還的購買稅)以及其他任何使該資產達到其可使用狀態和使用地點的可直接歸屬的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入使用後所發生的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發生當期計入利潤表中。在明確顯示有關支出可能導致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未來經濟效益增加超過其初始估計水平的情況下，該支出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額外成本予以資本化。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乃於考慮每項資產的預計淨殘值後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提。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計淨殘值率和預計可使用年限按類別列示如下：

	預計 淨殘值率	預計 可使用年限
租賃固定資產改良	—	剩餘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尚可使用經濟年限孰短
建築物	5%	30-35年
辦公設備、傢俱及裝修	5%	5年
運輸設備	5%	5-8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折舊計提方法經定期檢查，以確保該資產的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該資產預期可以帶來的經濟利益相一致。

對已提足折舊仍繼續使用的資產不再計提折舊，這些資產將繼續在財務報表中列示直至其停止使用。

####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的建築物及待安裝設備之成本。

在建工程在完工及投入使用前不計提折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1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和減值準備後的餘額列示。土地使用權在剩餘權利年限內按照直線法進行攤銷。

#### (17) 商譽

收購產生的商譽最初按成本計算，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收購人於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允價值中所擁有權益的部份。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截至收購日期，任何收購所產生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

#### (18) 產品分類

##### (a)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指合同成立時已包含重大保險風險或在合同成立時存在某種具商業實質的可能情況，其未來保險風險為重大的合同。本集團釐定的保險風險的大小取決於保險事項發生的概率及其潛在影響的大小。

一旦被列為保險合同，在其餘下的年限內即使保險風險大幅降低，該合同仍然作為保險合同。

##### (b) 投資合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列為保險合同的保單均列為投資合同。投資合同分為含任意分紅特徵及不含任意分紅特徵兩類。根據不含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收取的儲金不計入利潤表中，而作為投資合同準備金的調整直接計入資產負債表中。含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視同保險合同，在其項下收取的儲金則計入利潤表中。

#### (19) 保險合同負債

##### (a) 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

長期人壽保險保單不受保單條款單方面變化的影響，其期限預計超過12個月，要求在較長期限內提供各種功能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險保障)。

壽險責任準備金指預期為除投資連結保險及萬能壽險以外的長期人壽保險保單持有人承擔未來保險責任而提取的準備金。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19) 保險合同負債 (續)

##### (a) 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 (續)

因未來合同利益而產生的合同責任須於有關保費確認時予以記錄。為人壽保險業務而承擔的該等責任採用建立在包括死亡率、繼續率、費用率、保戶紅利、投資回報(含對可能發生的重大不利偏差而做出的準備)等各因素的精算假設基礎上的均衡淨保費法計算。該等精算假設於保單出具時制定，除非出現保費不足的情況保持不變。根據現行的中國保險法規，對於分紅保險保單，至少應將可分配盈餘(按保單條款、現行法規及本集團的分紅政策計算)的70%分配給保單持有人，並於總負債內計提為一項負債。

對於保費付款期短於保險保障期的保單，額外提取遞延利潤準備金作為壽險責任準備金的一部份。遞延利潤準備金將確保利潤與有效保單金額之間的固定關係。

保單持有人應佔的未實現收益(日後可能支付予分紅保單持有人)計入該等合同的壽險責任準備金內。

##### (b)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為對財產保險及短期人壽保險業務於結算日發生但未結清的所有未決賠款的最終損失作出最有可能估計後提取的準備金。該最有可能估計(不論是否已呈報)乃經計入有關未決賠款的處理成本及扣除預計追償收入及其他回收款。未決賠款於通告及結算過程中可能遭受重大延誤，因此最終成本於結算日無法確切得知。本集團對估計的確定方法及準備金的提取方法不斷進行複查和修訂，並將由此產生的調整反映在當期的利潤表內。本集團不以貼現的方法計算未決賠款準備金。

##### (c)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於保單成立時確認承保保費收入，並在相應保險期限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已賺保費收入。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是對應保險期內尚未到期部份的已承保保費收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19) 保險合同負債 (續)

##### (d)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結算日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是為保證扣除相關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後的合同負債的充足性。進行該等測試時，按未來合同現金流量的現時最佳估計、賠付、保單管理費用及支持該等責任的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入予以評估。任何不足額隨即於利潤表內扣除，而扣除方式為先沖銷遞延獲得成本，再為負債充足性測試產生的損失設立準備金。如上所述，具固定年期的長期人壽保險按出具保單時載列的假設計量其負債。當負債充足性測試要求採用新的最佳估計假設時，該等假設則用於該等負債的後續計量。短期人壽保險及財產保險保單的準備金根據未來賠款、成本、已賺保費等項目估計得出。

#### (20) 投資合同責任準備金

不符合保險合同定義的保單乃投資合同，按攤餘成本或按估計公允價值重新列賬。

#### (21) 投資連結保險業務

視為保險合同的與投資連結保險合同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作為保險合同的保戶賬戶資產及負債呈列。視為投資合同的與投資連結保險合同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作為投資合同的保戶賬戶資產及負債呈列。

投資連結保險業務的收入包括用於彌補保險風險的保單費及相關成本。保單費包括用於彌補保險成本的費用、管理費及退保收益。收取的除保單費和管理費外的資金在保戶賬戶責任準備金中反映。當期發生的超出上述保戶賬責任準備金的給付和賠款計入合併利潤表的賠款支出中。

保戶賬戶資產和負債是為達到保戶專門的投資目標而持有的資金，保戶承擔相應的投資風險。保戶賬戶的淨投資收益直接由保戶享有或承擔。每個獨立賬戶的資產與負債均以估計市值計價，並與其他獨立賬戶的資產和負債或本集團自身的投資分開核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萬能壽險業務

該等保險的收入包括用於彌補保險風險的保單費及相關成本。保單費包括用於彌補保險成本的費用、管理費及退保收益。就未來服務收取的保單費與有關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以類似的方式予以遞延及確認。費用包括計入投資型保單賬戶的利息及超出投資型保單賬戶餘額的給付。

#### (23) 股息分配

股息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提出，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 (24) 收入確認

收入於與經濟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能夠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收入的確認依據如下：

##### (a) 保費收入

長期傳統及分紅人壽保險的保費於保單列示的保費被視為可從保戶收取時確認為收入。長期財產保險的保費於應向保戶收取時確認為收入。短期財產保險及短期人壽保險的保費在扣除退費後，於承擔風險時確認為收入。

##### (b) 投資連結保險業務

來自投資連結保險業務的保單費收入，是投資連結保險所收取的保費與分配至保戶賬戶負債的保費存款的差額。

管理費於每月月底根據約定合同費率計提。

##### (c) 萬能壽險業務

用於彌補保險風險及有關成本的保費視為保費收入，包括與保險成本相關的保單費、管理費及退保費用等。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4) 收入確認 (續)

##### (d) 淨投資收益

淨投資收益包括定期存款、固定到期日證券、買入返售證券、保戶質押貸款和其他貸款的利息、證券投資基金及權益證券的股息、投資物業經營性租賃收入等。股息於收取派付權利被確定時予以確認。投資物業經營性租賃收入(扣除給予租戶的各種優惠之後)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其他淨投資收益主要根據本金、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提。

#### (25) 再保險業務

在再保險合同下，本集團進行評估和審核，以保證承保風險和時間性風險已由分出公司轉讓給再保險人。承保風險指發生重大損失的合理可能性，時間性風險指現金流的產生時間發生重大變化的合理可能性。

再保險資產包括根據再保險合同，向分入保險公司和再保險公司應收的已付和未付的賠款和理賠費用、分出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照合同分保持有的分出的壽險責任準備金等。可向再保險公司攤回的賠款金額，按與估算再保險合同負債一致的方式進行估計。

再保險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除非有權利將其抵銷。本集團對潛在再保險人的財務實力進行評估，並繼續對再保險人的財務狀況進行監督。

根據中國保險法規規定，於2005年，本集團需將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毛保費收入的5%分出給國有再保險公司。

#### (26) 經營性租賃

經營性租賃指由出租人承擔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通過經營性租賃租出的資產列為投資物業，因經營性租賃產生的應收租金，在租賃年限內按照直線法計入合併利潤表中。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因經營性租賃產生的應付租金，在租賃年限內按照直線法計入合併利潤表。出租人提供各項優惠按出租年限以直線法遞減經營性租賃支出。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7) 員工福利

##### (a) 養老金義務

本集團的員工主要參與各種供款養老金計劃。該等養老金計劃主要由有關政府機構資助；本集團每月為該等養老金計劃支付相應的款項，再由有關機構負責向已退休員工支付養老金。上述支付款項於發生時計為費用。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就退休福利沒有任何其它重大法定或承諾義務。若干僱員亦獲提供團體壽險，惟涉及金額屬不重大。

#####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享有政府資助的各種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每月繳納公積金。本集團對該基金的義務僅限於須於每期間繳納款項。

##### (c) 醫療福利

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繳納醫療福利基金。

#### (28) 基於股權付款的交易

本集團僱員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收取酬金，在該方式下，僱員通過提供服務來換取按現金結算的虛擬期權。

虛擬期權的成本乃透過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公式，並計及授出有關工具的年期及條件，於授出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會在有關期間支銷，直至被賦予權利確認為相應的負債為止。而該負債會於各結算日至結付日期(包括該日)進行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利潤表內確認。

#### (29) 稅項

所得稅費用(及應繳營業稅)按現行稅務法規、慣例和解釋計算。所得稅以當年的預計應納稅所得為依據計提並考慮遞延稅項。遞延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

遞延稅項反映了各項資產和負債的應稅金額與其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餘額的暫時性差異所導致的淨稅務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餘額是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行或實質上實行的稅率的依據上估計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或結算時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而計算確認的。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9)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在將來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可供抵扣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未來可實現的應納稅所得額範圍內確認以前年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當可能不再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遞延稅項資產的部份及全部利益時，本集團轉銷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的應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作為非流動性資產(負債)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與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直接計入權益。

所得稅返還於實際收到時入賬。

#### (30) 資產減值

##### (a) 投資資產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查投資的減值情況。

對於以歷史成本或攤餘成本計價的投資，一旦預計可能無法根據合同條款全額收回貸款、應收款或押金，則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並計入合併利潤表。

投資的賬面值與其預期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作為損失進行確認。對以前年度提取的減值準備，若有事實能客觀地說明應減少已提取的減值準備金額，則轉回已提取的減值準備並反映在合併利潤表中。恢復投資資產的賬面值不應超過提取減值準備前的歷史成本或攤餘成本。

##### (b) 商譽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時，則更為頻密的進行減值測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0) 資產減值 (續)

##### (b)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從企業合併購得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該等單位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商譽分配至如下每個單位或單位組：

- (i) 商譽因內部管理目的而受監控的本集團內部最低層級；及
- (ii) 不得大於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釐定主要或次要報告形式劃分的分部。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應確認減值虧損。

##### (c) 其他資產

當有跡象表明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時，本集團將檢查其減值情況。只要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應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淨售價和使用價值孰高者。淨售價是指預計近期出售可得扣除處置成本後的金額，而使用價值則是指通過使用該資產能夠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使用後處置該資產能產生的現金流之和的現值。如果可行，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進行估計，否則將該資產計入其所屬的現金流產出單位予以估計。

自最近一次確認減值準備後，當且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會計估計發生變化時，轉回以前年度就該項資產已確認的減值準備，並反映在合併利潤表中。恢復資產的賬目價值不應超過以前年度確認減值準備前的賬面值（已扣除攤銷或折舊）。

#### (31) 關聯方

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者在進行財務決策和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具有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受到共同控制和共同重大影響的雙方也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企業實體。

#### 4.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作出影響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的估計及判斷。估計及判斷不斷予以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 (1) 對保險合同及含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產生的未來保戶利益賠付的估計

對人壽保險合同最終賠付責任的估計是本集團最重要的會計估計。在估計本集團最終賠付責任時，須考慮若干不確定因素。在承擔風險的每年，本集團會對預期死亡人數作出估計。本集團的估計是根據可反映以往死亡率情況的行業和全國人口死亡率表（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特有風險）作出的。估計死亡人數決定了未來將支付的可能給付價值，而此亦計算在內以確保責任準備金有足夠保障範圍，從而監控當前與未來保費。就人壽保險合同而言，本集團會就預期未來死亡率改善作出審慎撥備，但是傳染病及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均可能導致預期未來死亡風險出現重大變動。這些因素給估計最終責任帶來了更多不確定性。

本集團也對以資產支持的人壽保險合同所產生的未來投資收入進行估計。估計依據當前市場回報和預期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狀況而作出。

訂立合同時將估計未來死亡人數、自願退保、投資收益率及管理費用，並用作計算合同期內應承擔的責任。於各報告日重估該等估計的充足性並將有關變動作為對負債的調整（如必要）。

估計及管理層判斷對確定產險合同責任亦十分重要，但其重要程度不及確定壽險責任。主要由於有關責任屬短期性及對特定事件或交易的保障條款及條件已在保險合同中直接規定。過往經驗及趨勢是釐定責任的依據。

#####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存在活躍市場報價的投資的公允值以其現行賣入價為準。如某項金融資產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價、參考其他類似金融工具、現金流折現分析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對於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倘未有可靠的估值技術，其公允價值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估算。

#### 4.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3) 投資合同公允價值

本集團出售投資合同，與該類合同有關的金融負債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類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參照合同條款、任何支持該等合同的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及內部產生的估值技術等釐定。

####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信息現分為四類：人壽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總部及其他業務。分部淨利潤包括直接歸屬分部的收入減費用以及按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收入減費用（包括外部交易及與集團內其他分部之間的交易）。

分部資產與負債主要包括直接歸屬分部的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及按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分部資產在扣除相關準備之後予以確定，在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上述扣除計作直接沖銷。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及淨利潤主要來自中國境內的上述業務，因此，未提供按地域所作的分部分析。

## 5.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人壽 保險	財產 保險	總部	其他	抵銷	合計
<b>利潤表</b>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46,945	12,076	—	—	—	59,021
減：分出保費	(810)	(3,431)	—	—	—	(4,241)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增加淨額	(331)	(1,250)	—	—	—	(1,581)
淨已賺保費	45,804	7,395	—	—	—	53,199
分保佣金收入	227	1,144	—	—	—	1,371
淨投資收益	8,293	390	590	82	(17)	9,338
已實現的收益／(損失)	(577)	(5)	34	43	—	(505)
未實現的收益／(損失)	820	13	—	(11)	—	822
滙兌淨損失	(379)	(8)	(3)	(15)	—	(405)
其他收入	410	52	74	402	(168)	770
收入合計	54,598	8,981	695	501	(185)	64,590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變動額	3,645	185	—	—	—	3,830
賠款及保戶利益	(15,559)	(5,259)	—	—	—	(20,818)
壽險責任準備金增加額	(29,557)	—	—	—	—	(29,557)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額	(6)	—	—	—	—	(6)
佣金支出	(5,168)	(820)	—	—	60	(5,928)
營業及管理費用	(4,162)	(2,201)	(416)	(419)	108	(7,090)
計提保險保障基金	(116)	(93)	—	—	—	(209)
費用合計	(50,923)	(8,188)	(416)	(419)	168	(59,778)
營業利潤	3,675	793	279	82	(17)	4,812
所得稅	(124)	(371)	(40)	(12)	—	(547)
淨利潤	3,551	422	239	70	(17)	4,265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 5. 分部報告(續)

(人民幣百萬元)	人壽 保險	財產 保險	總部	其他	抵銷	合計
<b>資產負債表</b>						
投資資產	222,073	10,003	23,647	2,150	(11,125)	246,748
其他資產	56,159	8,788	2,758	6,042	(789)	72,958
<b>總資產</b>	<b>278,232</b>	<b>18,791</b>	<b>26,405</b>	<b>8,192</b>	<b>(11,914)</b>	<b>319,706</b>
<b>保險及投資合同負債</b>						
保險及投資合同負債	254,312	13,914	—	—	—	268,226
其他負債	12,645	2,514	1,096	2,932	(1,229)	17,958
<b>總負債</b>	<b>266,957</b>	<b>16,428</b>	<b>1,096</b>	<b>2,932</b>	<b>(1,229)</b>	<b>286,184</b>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性支出	872	149	31	27	—	1,079
折舊	389	107	3	37	—	536
土地使用權攤銷	20	—	—	—	—	20
確認的減值準備	52	—	—	23	—	75
計入合併業績的其他 非現金費用性支出	(60)	110	—	(1)	—	49

## 5.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重新列賬) (人民幣百萬元)	人壽 保險	財產 保險	總部	其他	抵銷	合計
<b>利潤表</b>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49,883	10,150	—	—	—	60,033
減：分出保費	(813)	(3,309)	—	—	—	(4,12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增加淨額	(114)	(1,077)	—	—	—	(1,191)
淨已賺保費	48,956	5,764	—	—	—	54,720
分保佣金收入	234	1,142	—	—	—	1,376
淨投資收益	6,501	291	439	57	(69)	7,219
已實現的收益／(損失)	(127)	(3)	1	73	—	(56)
未實現的收益／(損失)	(628)	(48)	1	(42)	—	(717)
滙兌淨收益	—	—	3	—	—	3
其他收入	276	30	45	328	(31)	648
收入合計	55,212	7,176	489	416	(100)	63,193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變動額	2,071	190	—	—	—	2,261
賠款及保戶利益	(12,032)	(4,440)	—	—	—	(16,472)
壽險責任準備金增加額	(33,872)	—	—	—	—	(33,872)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額	(80)	—	—	—	—	(80)
佣金支出	(4,577)	(678)	—	—	—	(5,255)
營業及管理費用	(3,653)	(1,742)	(171)	(387)	31	(5,922)
計提保險保障基金	(32)	(74)	—	—	—	(106)
費用合計	(52,175)	(6,744)	(171)	(387)	31	(59,446)
營業利潤	3,037	432	318	29	(69)	3,747
所得稅	(333)	(215)	(46)	(7)	—	(601)
淨利潤	2,704	217	272	22	(69)	3,146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 5. 分部報告(續)

(重新列賬) (人民幣百萬元)	人壽 保險	財產 保險	總部	其他	抵銷	合計
<b>資產負債表</b>						
投資資產	180,928	7,577	19,519	2,065	(8,964)	201,125
其他資產	42,849	8,066	7,870	4,883	(354)	63,314
<b>總資產</b>	<b>223,777</b>	<b>15,643</b>	<b>27,389</b>	<b>6,948</b>	<b>(9,318)</b>	<b>264,439</b>
保險及投資合同負債	212,218	11,995	—	—	—	224,213
其他負債	5,491	1,989	1,477	2,992	(350)	11,599
<b>總負債</b>	<b>217,709</b>	<b>13,984</b>	<b>1,477</b>	<b>2,992</b>	<b>(350)</b>	<b>235,812</b>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性支出	361	87	8	14	—	470
折舊	331	117	1	77	—	52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9	—	—	—	—	19
確認的減值準備	35	15	—	23	—	73
計入合併業績的其他 非現金費用性支出	(26)	(26)	—	1	—	(51)

## 5. 分部報告(續)

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b>毛額</b>		
人壽保險		
個人壽險		
躉繳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2,628	2,565
首年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5,497	5,063
續期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30,633	28,321
	<b>38,758</b>	35,949
銀行保險		
躉繳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872	5,541
首年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35	98
續期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226	197
	<b>1,133</b>	5,836
團體保險	<b>7,054</b>	8,098
人壽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b>46,945</b>	49,883
財產保險		
機動車輛保險	7,497	6,232
非機動車輛保險	4,044	3,545
意外與健康保險	535	373
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收入	<b>12,076</b>	10,150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b>59,021</b>	60,033
<b>扣除分出保費</b>		
人壽保險		
個人壽險	38,600	35,668
銀行保險	1,133	5,836
團體保險	6,402	7,566
	<b>46,135</b>	49,070
財產保險		
機動車輛保險	6,304	4,902
非機動車輛保險	1,851	1,654
意外與健康保險	490	285
	<b>8,645</b>	6,841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b>54,780</b>	55,911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 6.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	<b>71,624</b>	65,618
減：營業稅金及附加	<b>(857)</b>	(739)
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 (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	<b>70,767</b>	64,879
減：分配至保戶賬戶的保費存款	<b>(3,214)</b>	(3,416)
分配至投資合同的保費存款	—	(16)
分配至投資型保單賬戶的保費存款	<b>(8,532)</b>	(1,414)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b>59,021</b>	60,03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長期壽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b>42,420</b>	46,018
短期壽險業務毛承保保費收入	<b>4,525</b>	3,865
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收入	<b>12,076</b>	10,150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b>59,021</b>	60,033

## 7. 投資收益

## (1) 淨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固定到期日投資的利息收入		
債券		
—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4,568	2,393
— 可供出售的投資	901	61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50	67
定期存款		
— 貸款及應收款項	3,463	3,592
其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63	72
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		
證券投資基金		
— 可供出售的投資	82	8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90	294
權益證券		
— 可供出售的投資	84	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11	2
投資物業經營性租賃收入	107	130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81)	(42)
合計	9,338	7,219
淨投資收益率(年率)	4.2	4.1

上述投資收益率未考慮投資物業租賃收入及以外幣計價的投資資產產生的匯兌損益。

## (2) 已實現的收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固定到期日投資		
— 可供出售的投資	253	1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43	42
權益投資		
— 可供出售的投資	(258)	(8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543)	(29)
合計	(505)	(56)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 7. 投資收益 (續)

## (3) 未實現的收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固定到期日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10	(35)
權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808	(676)
衍生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4	(6)
合計	822	(717)

## (4) 總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淨投資收益	9,338	7,219
已實現的收益／(損失)	(505)	(56)
未實現的收益／(損失)	822	(717)
合計	9,655	6,446
總投資收益率(年率)	4.3	3.6

上述投資收益率未考慮投資物業租賃收入及以外幣計價的投資資產產生的匯兌損益。

##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證券經紀佣金收入	117	145
投資連結保險管理費	177	146
證券承銷收入	79	102
存放銀行同業款項的利息收入	8	9
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205	105
其他	184	141
合計	770	648

## 9. 賠款及保戶利益

(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毛額	自再 保險公司 收回款額	淨值
賠款及理賠費用	10,799	(2,474)	8,325
退保	5,618	—	5,618
年金	1,815	—	1,815
滿期及生存給付	3,824	—	3,824
保戶紅利支出及準備金	1,064	—	1,064
投資型保單賬戶利息	172	—	172
合計	23,292	(2,474)	20,818

  

(重新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毛額	自再 保險公司 收回款額	淨值
賠款及理賠費用	9,292	(2,307)	6,985
退保	3,866	—	3,866
年金	2,286	—	2,286
滿期及生存給付	2,506	—	2,506
保戶紅利支出及準備金	822	—	822
投資型保單賬戶利息	7	—	7
合計	18,779	(2,307)	16,472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 9. 賠款及保戶利益 (續)

(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毛額	自再 保險公司 收回款額	淨值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利益	14,058	(5)	14,053
短期人壽保險賠款及利益	2,082	(576)	1,506
財產保險賠款及利益	7,152	(1,893)	5,259
合計	23,292	(2,474)	20,818

  

(重新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毛額	自再 保險公司 收回款額	淨值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利益	10,779	(46)	10,733
短期人壽保險賠款及利益	1,795	(496)	1,299
財產保險賠款及利益	6,205	(1,765)	4,440
合計	18,779	(2,307)	16,472

## 10. 營業利潤

(1) 營業利潤已扣除／(計入) 下列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工資及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2))	3,095	2,720
投資物業折舊	50	66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486	460
土地使用權攤銷	20	19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的損失	19	10
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權減值準備	75	73
商譽攤銷	—	24
提取／(轉回)的壞賬準備淨額	122	(39)
轉回的貸款損失準備	(73)	(12)
核數師酬金	10	10
土地及房屋的經營性租賃支出	506	521

## 10. 營業利潤(續)

## (2) 工資及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工資、薪金及獎金	2,626	2,225
養老金、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469	495
合計	3,095	2,720

## 11.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本集團的應納稅所得額是財務報告淨利潤減去可抵扣項目後的所得額。本集團、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於相關期間內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如下：

稅種	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稅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 位於經濟特區	15%
	— 位於經濟特區以外	33%
香港利得稅	— 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子公司	17.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	-------	-------

(重新列賬)

## 合併利潤表

當期所得稅	392	572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的遞延稅項：		
壽險責任準備金	(450)	(246)
未決賠款準備金	(64)	(81)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6	41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575	3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	46	7
其他	2	(31)
遞延稅項合計	155	29
在合併利潤表內呈報的所得稅	547	601
合併權益變動表		
直接計入／(扣自)權益項目		
產生的遞延稅項		
未實現的收益／(損失)	(256)	87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 11. 所得稅 (續)

按會計利潤及15%的主要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調節至所得稅支出的過程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稅前會計利潤	4,812	3,747
以主要適用稅率15%計算的所得稅 (2004年：15%)	722	562
免稅收入對確定應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80)	(423)
不得抵扣的費用對確定應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8	393
中國經濟特區以外的機構及法人適用 較高稅率的稅務影響	177	69
於合併利潤表內呈報的所得稅	547	601

## 12. 股息

年內，本公司就之前建議派發股息人民幣8.67億元或每股人民幣0.14元(2004年：人民幣5.92億元或每股人民幣0.12元)，向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8.65億元(2004年：人民幣5.18億元)。

於2006年3月29日，董事建議派發2006年度特別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合共人民幣12.39億元，將自本公司將於2006年5月初自一家子公司收取的股息人民幣43.64億元中撥付。此項建議須於2006年5月25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 13. 每股收益

本年度每股基本收益為本年淨利潤除以2005年已發行股數的加權平均數6,195,053,334股計算得出(2004年：已發行股數的加權平均數5,588,324,591股)。

本公司沒有任何攤薄的潛在股份，因此攤薄後的每股收益不作列報。

## 14. 債券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攤餘成本	<b>117,924</b>	83,612
可供出售的投資，公允價值	<b>36,038</b>	26,5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因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b>5,787</b>	2,664
合計	<b>159,749</b>	112,798
政府債券	<b>93,033</b>	70,419
金融債券	<b>42,495</b>	27,332
企業債券	<b>24,221</b>	15,047
合計	<b>159,749</b>	112,798
上市	<b>49,053</b>	40,479
非上市	<b>110,696</b>	72,319
合計	<b>159,749</b>	112,798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 15. 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載述本集團合共持有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合計
	定期存款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五大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55	2,925	11,98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390	10,39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66	1,775	10,141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60	301	9,061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5	733	5,438
其他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2,093	968	3,06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	153	79	232
其他	27,827	8,465	36,292
合計	68,959	17,636	86,595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合計
	定期存款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五大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63	5,092	14,555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518	1,539	10,05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149	9,149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90	99	8,889
廣東發展銀行	8,237	412	8,649
其他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2,405	1,407	3,812
滙豐銀行	157	2,830	2,987
其他	34,750	3,417	38,167
合計	80,320	15,945	96,265

## 16. 證券投資基金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可供出售的投資，公允價值	6,852	2,3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因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2,947	1,75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259	1,402
合計	10,058	5,497
上市	1,851	1,402
非上市	8,207	4,095
合計	10,058	5,497

## 17. 權益證券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可供出售的投資，公允價值	4,507	2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因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676	55
合計	5,183	266
上市	4,973	—
非上市	210	266
合計	5,183	266

## 18.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重新列賬)	
	公允價值 資產	公允價值 負債	公允價值 資產	公允價值 負債
可轉換債券的內含期權	27	—	62	—
保險合同的嵌入衍生工具	—	133	—	127
合計	27	133	62	127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 19. 於子公司的投資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細情況如下所示：

名稱	成立日期／地址	所佔權益份額		註冊及實收資本 (除特別說明外，均以 人民幣表示)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17日 中國	99.00%	—	3,800,000,000	人身保險業務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24日 中國	99.00%	—	1,600,000,000	財產保險業務
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984年11月19日 中國	99.52%	—	4,200,000,000	投資及融資業務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1996年7月18日 中國	—	85.80%	1,800,000,000	證券投資與經紀業務
平安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1993年1月8日 中國	—	72.65%	50,000,000美元	銀行業務
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養老險」)	2004年12月13日 中國	95.00%	4.96%	300,000,000	養老保險業務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005年5月27日 中國	90.00%	9.90%	200,000,000	資產管理業務
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13日 中國	95.00%	4.96%	500,000,000	健康保險業務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1996年10月24日 香港	100.00%	—	55,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1976年8月17日 香港	—	75.00%	80,000,000港元	財產保險業務
深圳市平安期貨經紀有限公司	1996年4月10日 中國	—	92.80%	50,000,000	期貨經紀業務
深圳市平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1992年11月24日 中國	—	99.52%	20,000,000	投資業務

## 19.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成立日期／地址	所佔權益份額		註冊及實收資本 (除特別說明外，均以 人民幣表示)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平安物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1995年1月6日 中國	—	99.52%	20,000,000	物業管理
北京平安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1994年1月18日 中國	—	99.00%	12,000,000美元	興建於北京的 樓宇(已竣工)
福州平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1994年3月28日 中國	—	74.25%	5,000,000美元	興建於福州的 樓宇(已竣工)
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2005年3月8日 中國	—	99.52%	300,000,000	房地產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 20. 投資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成本		
年初餘額	1,969	1,670
增加	1	—
轉自／(至)物業、機器及設備，淨額	(131)	299
減少	(77)	—
年末餘額	1,762	1,969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465	337
本年計提	50	66
轉出至物業、機器及設備，淨額	(22)	(13)
減少	(56)	—
減值準備	82	75
年末餘額	519	465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1,243	1,504
年初餘額	1,504	1,333
公允價值	1,666	1,891

投資物業於200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評估師行於2004年3月31日所作估值結果後評估得出。

年內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07億元(2004年：人民幣1.30億元)，列入淨投資收益。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5億元(2004年：人民幣3.84億元)的投資物業產權證明正在申辦中。

**會計估計變更**

於以前年度，管理層估計物業、產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預計淨殘值為0-4%。於本年度，淨殘值被重新估計為5%。

	變動前	變動後
淨殘值比率	0-4%	5%
年內折舊費用	人民幣5.62億元	人民幣5.36億元

上述會計估計變更使本年度稅前利潤增加人民幣0.26億元。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本集團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146	11,991
存放銀行同業款項	426	439
存放貨幣市場款項	5,624	252
短期銀行存款	440	3,263
合計	17,636	15,945

以上存放貨幣市場款項無需計息。短期存款以0.72%至4.34%(2004年:0.03%至2.56%)的息率計息,存期為7至90天(2004年:14至90天)。

年末上文所披露的賬面金額接近公允價值。

## 本公司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現金及銀行存款	644	4,317
存放貨幣市場款項	1,967	100
短期銀行存款	58	3,263
合計	2,669	7,680

以上存放貨幣市場款項無需計息。短期存款以4.34%(2004年:0.03%至2.56%)的息率計息,存期為90天(2004年:14至90天)。

年末上文所披露的賬面金額接近公允價值。

## 22. 應收保費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應收保費	841	681
減:壞賬準備	(92)	(64)
應收保費淨值	749	617

所有應收保費均為流動資產並預期可在一年內收回。本集團對預計不能收回的應收保費定期計提壞賬準備。財產保險客戶可獲得的信用期限一般為一個月,大客戶可延長至五個月。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餘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 22. 應收保費(續)

應收保費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3個月以內	676	543
3至6個月	58	62
6至12個月	15	12
合計	749	617

就超過保戶信用期限的應收保費，本集團制定了相關的信用控制程序。

## 23. 應收利息

所有應收利息均為流動資產並預期可在一年內收回。分析該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後，無需對其計提壞賬準備。

## 24. 再保險資產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分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495	2,500
預期可從再保險公司攤回的未決賠款	1,690	1,742
壽險責任準備金	—	—
可從再保險公司攤回的已付賠款及其他結餘	704	114
合計	4,889	4,356

## 25.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合計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合計
1月1日餘額	21,674	948	22,622	19,603	758	20,361
遞延	6,443	1,646	8,089	5,578	1,296	6,874
攤銷	(2,798)	(1,461)	(4,259)	(3,507)	(1,106)	(4,613)
未實現的投資收益 淨額的影響	(24)	—	(24)	—	—	—
12月31日餘額	25,295	1,133	26,428	21,674	948	22,622

##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固定 資產改良	建築物	辦公設 備、傢俱 及裝修	運輸設備	合計
<i>成本</i>					
2004年1月1日餘額	667	2,530	1,339	433	4,969
增加	25	119	161	69	374
平安銀行轉入	—	—	2	1	3
轉出至投資物業，淨額	—	(299)	—	—	(299)
減少	—	(14)	(76)	(55)	(145)
2004年12月31日餘額	692	2,336	1,426	448	4,902
增加	163	126	297	76	662
投資物業轉入，淨額	—	131	—	—	131
減少	(383)	(82)	(144)	(124)	(733)
2005年12月31日餘額	472	2,511	1,579	400	4,962
<i>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i>					
2004年1月1日餘額	399	326	767	330	1,822
折舊費用	124	100	201	35	460
投資物業轉入，淨額	—	13	—	—	13
平安銀行轉入	—	—	1	1	2
減少	—	(3)	(60)	(50)	(113)
減值準備	—	22	(39)	—	(17)
2004年12月31日餘額	523	458	870	316	2,167
折舊費用	136	132	185	33	486
投資物業轉入，淨額	—	22	—	—	22
減少	(374)	(28)	(123)	(99)	(624)
減值準備	—	(7)	—	—	(7)
2005年12月31日餘額	285	577	932	250	2,044
<i>賬面淨值</i>					
2005年12月31日餘額	187	1,934	647	150	2,918
2004年12月31日餘額	169	1,878	556	132	2,735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0億元（2004年：人民幣2.82億元）的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證明正在申辦中。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 27.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b>成本</b>		
年初餘額	230	157
增加	464	122
轉出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48)	(49)
年末餘額	646	230
<b>累計減值準備</b>		
年初餘額	26	11
增加	—	15
年末餘額	26	26
<b>賬面淨值</b>		
年末餘額	620	204
年初餘額	204	146

在建工程主要為物業的建造成本。

## 2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均為依照中國法律取得，具有一定期限，其相關成本按直線法攤銷。與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所有土地均位於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於200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預期將在50至70年（2004年：50至70年）的使用期限內攤銷。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06億元（2004年：人民幣6.44億元）的土地使用權的產權證明正在申辦中。該筆款項為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為建造上海新增物業發生的土地獲得成本。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2005年12月31日，已對沒有產權證明的土地使用權提取了充足的減值準備。

## 29. 商譽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使用價值乃按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計劃、現金流量預測及5.58%至5.85%的稅前公司特定風險調整折現率計算確定。五年以外的預測現金流量乃按固定增長率推算。預測現金流量乃按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估計的未來利潤擬定。

## 3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年初餘額	362	304
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155)	(29)
於權益中確認	(256)	8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年末餘額	(49)	362
<b>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b>		
壽險責任準備金	3,872	3,390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3,965)	(3,393)
未決賠款準備金	231	16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5)	31
可供出售的投資 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	(240)	132
其他未實現收益	35	—
其他	33	35
合計	(49)	362

## 31. 法定保證金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平安壽險	760	760
平安產險	320	440
平安健康險	100	—
平安養老險	60	—
合計	1,240	1,200

本公司之上述子公司依據中國保險法將不少於其註冊資本總額的20%之上述保證金分別存入中國境內銀行。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到期時間：		
1年以內	340	300
1年至5年	900	900
合計	1,240	1,200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 32. 股本

於12月31日(百萬)	2005年	2004年
註冊、已發行及實繳股份數量(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6,195	6,195

## 33.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金額及其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 本公司

(重新列賬)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儲備					淨未實現 收益/ (損失)*	未分配 利潤/ (未彌補 虧損)*	合計
		資本 公積	盈餘 公積	公益金	總準 備金				
2004年1月1日餘額									
上年列賬		2,818	4,148	486	395	(562)	734	8,019	
採用新頒佈/修訂 會計準則的影響	3	—	—	—	—	562	(535)	27	
重新列賬		2,818	4,148	486	395	—	199	8,046	
2004年淨利潤		—	—	—	—	—	272	272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		12,564	—	—	—	—	—	12,564	
股份發行費用		(547)	—	—	—	—	—	(547)	
宣派2003年度股息		—	—	—	—	—	(592)	(592)	
分配法定盈餘公積		—	261	130	—	—	(391)	—	
2004年12月31日餘額		14,835	4,409	616	395	—	(512)	19,743	

## 33. 儲備 (續)

## 本公司 (續)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儲備					淨未實現 收益/ (損失)*	未分配 利潤/ (未彌補 虧損)*	合計
		資本 公積	盈餘 公積	公益金	總準 備金				
2005年1月1日餘額		14,835	4,409	616	395	(1,064)	2,867	22,058	
上年列賬 採用新頒佈 /修訂會計準則 的影響	3	—	—	—	—	1,064	(3,379)	(2,315)	
重新列賬		14,835	4,409	616	395	—	(512)	19,743	
2005年淨利潤							228	228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淨收益		—	—	—	—	28	—	28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淨額						(4)	—	(4)	
宣派2004年度股息	12	—	—	—	—	—	(867)	(867)	
分配法定盈餘公積		—	334	167	—	—	(501)	—	
2005年12月31日餘額		14,835	4,743	783	395	24	(1,652)	19,128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本公司其中一間子公司將於2006年3月23日宣派股息，並將於2006年5月初向本公司派發人民幣43.64億元。

\* 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因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4年修訂本)，未實現淨收益/(損失)儲備及未分配利潤/(未彌補虧損)已重新列賬。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按照其法定財務報表內所確定淨利潤(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累計餘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並須以類似方式按照上述淨利潤中至少5%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益金。本公司亦可自其淨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和總準備金，惟該等提取須由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批准。該等儲備不得用作設立目標以外的其他用途。

本年利潤先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用於本集團員工的集體福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 33. 儲備 (續)

總準備金可用作彌補因從事保險、信託、證券投資、經紀業務及銀行業務子公司而產生的非預期重大損失。

資本公積主要指發行股份所產生的股本溢價。

根據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法定盈餘公積、任意盈餘公積和資本公積可轉增資本。轉增資本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根據相關規定，可用於利潤分配之稅後淨利潤，應為如下兩者中金額較小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未分配利潤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未分配利潤。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亦於2005年獲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末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和法定公益金。因此，法定盈餘公積和法定公益金的提取已分別併入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 34. 客戶保證金

於2005年12月31日的客戶保證金主要指客戶存放於平安證券及平安銀行的資金。

### 35. 賣出回購證券

用作本集團抵押借貸抵押物的固定到期日證券的賬面值超過借貸額約10%。在未出現違約的情況下，該等證券不得出售或再抵押。

### 36. 保險保障基金

根據有關法規，本集團須按有保證利率的長期人壽保險業務及長期健康保險業務的淨保費收入的0.15%，按其他長期人壽保險業務的淨保費收入的0.05%以及按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等業務的淨保費收入的1%提取保險保障基金。當累計提取的保險保障基金的餘額達到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各自總資產的1%時，平安壽險、平安健康險及平安養老險無需繼續提取該項基金。此外，當累計提取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總資產的6%時，平安產險無需繼續提取該項基金。

於2005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須於2006年支付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37. 保險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壽險責任準備金	<b>223,538</b>	193,770
投資型保單賬戶餘額	<b>9,795</b>	1,411
保險合同保戶賬戶負債	<b>12,820</b>	9,75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b>11,048</b>	9,472
未決賠款準備金	<b>7,933</b>	6,642
合計	<b>265,134</b>	221,053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重新列賬)		
	保險合同 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 公司	淨額	保險合同 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 公司	淨額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及 含有任意分紅特徵 的投資合同	<b>248,435</b>	—	<b>248,435</b>	206,623	—	206,623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b>2,785</b>	<b>(549)</b>	<b>2,236</b>	2,435	(537)	1,898
財產保險合同	<b>13,914</b>	<b>(3,636)</b>	<b>10,278</b>	11,995	(3,705)	8,290
合計	<b>265,134</b>	<b>(4,185)</b>	<b>260,949</b>	221,053	(4,242)	216,811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保險合同流動負債總額		
長期人壽保險	<b>7,118</b>	6,652
短期人壽保險	<b>2,757</b>	2,399
財產保險	<b>9,264</b>	7,817
保險合同非流動負債總額		
長期人壽保險	<b>241,317</b>	199,971
短期人壽保險	<b>28</b>	36
財產保險	<b>4,650</b>	4,178
合計	<b>265,134</b>	221,053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 37. 保險合同負債 (續)

## (1)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及含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於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壽險責任準備金	223,538	193,770
投資型保單賬戶餘額	9,795	1,411
保險合同保戶賬戶負債	12,820	9,758
未決賠款準備金	2,282	1,684
合計	248,435	206,623

壽險責任準備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1月1日餘額	193,770	159,898
新業務增加	8,280	11,151
有效業務變動	21,277	22,721
未實現收益的影響	211	—
12月31日餘額	223,538	193,770

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的與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及含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責任準備金對應的再保險資產。

## (2)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於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227	1,901
未決賠款準備金	558	534
合計	2,785	2,435

## 37. 保險合同負債 (續)

## (2)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續)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總額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額	總額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額
1月1日餘額	<b>1,901</b>	<b>(354)</b>	<b>1,547</b>	1,949	(516)	1,433
本年承保保費收入	<b>4,683</b>	<b>(793)</b>	<b>3,890</b>	4,013	(793)	3,220
本年已賺保費收入	<b>(4,357)</b>	<b>798</b>	<b>(3,559)</b>	(4,061)	955	(3,106)
12月31日餘額	<b>2,227</b>	<b>(349)</b>	<b>1,878</b>	1,901	(354)	1,547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總額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額	總額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額
1月1日餘額	<b>534</b>	<b>(183)</b>	<b>351</b>	465	(160)	305
本年應計賠款	<b>2,082</b>	<b>(576)</b>	<b>1,506</b>	1,795	(496)	1,299
本年已支付賠款	<b>(2,058)</b>	<b>559</b>	<b>(1,499)</b>	(1,726)	473	(1,253)
12月31日餘額	<b>558</b>	<b>(200)</b>	<b>358</b>	534	(183)	351

## (3) 財產保險合同

於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b>8,821</b>	7,571
未決賠款準備金	<b>5,093</b>	4,424
合計	<b>13,914</b>	11,995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 37. 保險合同負債 (續)

## (3) 財產保險合同 (續)

財產保險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總額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額	總額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額
1月1日餘額	<b>7,571</b>	<b>(2,146)</b>	<b>5,425</b>	6,353	(2,005)	4,348
本年承保保費收入	<b>12,076</b>	<b>(3,431)</b>	<b>8,645</b>	10,150	(3,309)	6,841
本年已賺保費收入	<b>(10,826)</b>	<b>3,431</b>	<b>(7,395)</b>	(8,932)	3,168	(5,764)
12月31日餘額	<b>8,821</b>	<b>(2,146)</b>	<b>6,675</b>	7,571	(2,146)	5,425

財產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總額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額	總額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額
1月1日餘額	<b>4,424</b>	<b>(1,559)</b>	<b>2,865</b>	3,155	(1,178)	1,977
本年度應計賠款	<b>7,152</b>	<b>(1,893)</b>	<b>5,259</b>	6,205	(1,765)	4,440
本年度已支付賠款	<b>(6,483)</b>	<b>1,962</b>	<b>(4,521)</b>	(4,936)	1,384	(3,552)
12月31日餘額	<b>5,093</b>	<b>(1,490)</b>	<b>3,603</b>	4,424	(1,559)	2,865

## 38. 投資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負債	3,078	3,145
投資合同準備金	14	15
合計	3,092	3,160
流動部分	22	5
非流動部分	3,070	3,155
合計	3,092	3,160

投資合同負債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1月1日餘額	3,160	2,904
已收保費	291	582
支付的投資型保單賬戶利息	133	28
因已支付保戶利益而釋放的負債	(462)	(285)
保單管理費及退保費的扣除	(54)	(50)
其他	24	(19)
12月31日餘額	3,092	3,160

### 39.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 (1)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及含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 假設

確定負債及選擇有關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的假設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乃於估值日經適當及謹慎估計確定。

對於估計負債特別敏感的主要假設如下：

##### 死亡率、發病率和保單退保率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同而有異的死亡率和發病率以及因保單類別不同而有異的保單退保率，乃基於保單簽發當日的預計經驗並考慮不利偏差(如適用)的影響。死亡率、發病率和保單退保率假設，乃以本集團實際發生的死亡率、發病率和保單退保率經驗分析結果為根據。

對長期人壽保險保單而言，死亡率上升將導致賠付數量增加及賠付發生早於預期，因而增加支出及減少股東的利潤。

對年金合同而言，死亡率高表示付款減少，因而減少支出及增加利潤。

在保單初期退保率上升會減少股東利潤，但在保單後期則大致中性。

##### 投資收益率

假設2006年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為4.2%，以後每年增加0.1%，至2011年達到4.7%。該比率經考慮現時資本市場情況、本集團目前及預期的資產分配等因素得出。該比率亦為用於估計保險準備金總額和基於組合的負債充足率測試的最佳估計比率。

投資收益率假設的上升將導致估計的壽險負債下降。

### 39.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續)

#### (1)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及含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續)

假設 (續)

費用

營業費用假設反映維持及處理有效保單的預計費用及相關間接費用。保單管理費用的假設是根據預期單位成本而釐定。單位成本根據對實際經驗的分析結果而定。

費用水平上升將導致支出增加，股東利潤減少。

其他

其他假設包括稅項、未來獎金率等。

假設變動

用於估計本集團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及含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負債的假設須經人工判斷，且該假設具有不穩定性。在2005年由於投資收益率及保單退保率假設的變動，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增加了人民幣11.96億元。

敏感性測試

本集團已調查基於未來經驗的各種假設變動分別對長期壽險合同負債產生的影響。對大多數保險合同而言，假設於保單生效時設定並維持不變。假設的變動對負債的影響僅於負債充足率測試不合格時出現。本集團已考慮下列假設的變動：

- 投資收益率假設每年增加25個基點；
- 投資收益率假設每年減少25個基點；
- 保單維護費用率增加10%；
- 發病率／死亡率減少10%；及
- 保單退保率減少10%。

假設 (人民幣百萬元)	壽險責任 準備金總額 的影響*	假設變動影響 壽險責任準備 金總額佔比 (百分比)
投資收益率假設增加25個基點	(894)	(0.40%)
投資收益率假設減少25個基點	952	0.43%
保單維護費用率假設增加10%	26	0.01%
發病率／死亡率假設減少10%	313	0.14%
保單退保率假設減少10%	361	0.16%

\* 包括含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 39.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續)

## (1)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及含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續)

## 敏感性測試(續)

敏感性分析未考慮資產及負債受到積極管理，該分析將因市場發生的任何變動而有所不同。

上述分析的其他局限包括使用假定市場變動反映潛在風險，以及假設利率將以單一方式變動。

## (2)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 假設

估計採用的主要假設為本集團的過往賠付經驗，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賠付成本、賠付手續費、賠付通脹因素及賠付數目的假設。須運用判斷來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決及政府立法)對估計的影響。

其他主要假設包括利息變動、結付延遲等。

## 敏感性測試

上述主要假設將影響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若干變數的敏感度無法量化，如法律變更、估計程序的不確定性等。此外，由於發生索賠與其後通知和最終結算之間的時間差異，於結算日尚無法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數額。

以下報表列示淨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發展狀況：

## 財產保險

##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淨損失準備金及已分配損失理算費用	1,824	2,652	3,452
以下期間累計已付：			
1年後	1,035	1,336	—
2年後	1,318	—	—
以下期間重估的淨負債			
年終	1,824	2,652	3,452
1年後	1,963	2,626	—
2年後	1,892	—	—
盈餘／(不足額)	(68)	26	—
損失準備金及已分配損失理算費用	1,824	2,652	3,452
未分配損失理算費用	153	213	151
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準備金總額	1,977	2,865	3,603

## 39.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續)

## (2)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續)

敏感性測試(續)

## 短期人壽保險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淨損失準備金及已分配損失理算費用	305	351	<b>358</b>
以下期間累計已付：			
1年後	258	338	—
2年後	271	—	—
以下期間重估的淨負債			
年終	305	351	<b>358</b>
1年後	272	356	—
2年後	271	—	—
盈餘／(不足額)	34	(5)	—

最終賠款成本的敏感度，例如，平均賠款成本或賠案數目的單項變動，均會導致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同比例變動。另一方面，當其他假設維持不變時，平均賠款成本增加5%將會導致2005年12月31日財產保險及短期人壽保險的淨未決賠款準備金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億元及人民幣0.18億元。

## (3) 再保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訂立再保險合同控制保險業務的損失風險。大部份分保業務為成數分保，並按產品類別設立不同自留額。可向再保險公司攤回的賠款金額，按與確定有關保單給付所用假設一致的方式估計，並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為再保險資產。

儘管本集團可能已訂立再保險合同，但這並不會解除本集團對保戶承擔的直接責任。因此再保險存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此類再保險合同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 40. 信託管理之資產

平安信託和平安養老險為獨立第三方歸集和管理現金投資。信託管理之資產如下：

於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平安信託	3,330	1,084
平安養老險	128	—
	<b>3,458</b>	<b>1,084</b>

## 41. 風險管理

## 保險風險

保險合同風險是指發生保險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產生的賠款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在這類保險合同下，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款及保戶利益給付超過已計提保險責任的賬面額。這種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發生性風險—保險事故發生的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嚴重性風險—保險事故產生的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發展性風險—投保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可能性。

風險的可變性可通過把損失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而得以改善，因為較分散的合同組合很少因組合中某部份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慎重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也可改善風險的可變性。

本集團業務包括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合同。就意外險合同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壽險合同而言，不斷改善的醫學水平和社會條件有助延長壽命，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因素影響。

目前，這類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風險的各地區沒有重大分別，但不合理的金額集中可能對基於組合進行賠付的嚴重程度產生影響。

含固定和擔保賠付以及固定未來保費的合同，並無可減少保險風險的重大緩和條款和情況。但是，對於含有任意分紅特徵的合同而言，其分紅特徵使大部份保險風險被投保方所分擔。

## 41. 風險管理 (續)

### 保險風險 (續)

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減少支付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擔保年金期權的權利影響。因此，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保險風險的集中度於附註5按主要業務類別的保費收入分析中反映。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和市場價格(價格風險)波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不論該價格變動是因個別工具或其發行人特有因素所致或因影響在市場上交易的所有工具的因素造成。

####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匯率變動產生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從事業務地區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本集團務求通過減少外匯淨餘額的方法來降低外匯風險。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減貨幣性負債之淨值約為人民幣157.09億元。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年末面臨的價格風險與價值隨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有關，主要是可供出售的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述投資因投資工具的市值變動而面臨價格風險，該變動可因只影響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響市場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 41. 風險管理(續)

## 市場風險(續)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按到期日和實際利率劃分的面臨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 債券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合計
	持有至 到期	可供 出售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1年以內	126	706	3,863	4,695
1至2年	1,349	1,390	76	2,815
2至3年	3,868	2,203	561	6,632
3至4年	2,438	2,646	133	5,217
4至5年	898	1,684	—	2,582
5年以上	106,495	23,703	381	130,579
浮動利率	2,750	3,706	773	7,229
合計	117,924	36,038	5,787	159,749
實際利率(%年率)	1.95-7.02	1.95-6.27	1.42-6.15	1.42-7.02
	2004年(重新列賬)			合計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	可供 出售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1年以內	76	1,622	984	2,682
1至2年	132	315	120	567
2至3年	1,388	1,180	43	2,611
3至4年	3,823	1,645	576	6,044
4至5年	2,367	5,331	201	7,899
5年以上	73,240	12,185	367	85,792
浮動利率	2,586	4,244	373	7,203
合計	83,612	26,522	2,664	112,798
實際利率(%年率)	1.95-7.02	1.90-6.27	2.53-6.15	1.90-7.02

浮動利率債券的利息基本於相隔不多於一年的期間重新確定。

## 41. 風險管理 (續)

## 市場風險 (續)

## (c) 利率風險 (續)

## 其他金融資產

於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定期存款	保單質 押貸款	客戶貸款
1年以內	16,581	864	533
1至2年	24,405	—	1
2至3年	10,637	—	8
3至4年	1,477	—	85
4至5年	1,590	—	—
5年以上	14,269	—	35
合計	68,959	864	662
實際利率 (%年率)	2.25-8.80	5.22-6.50	2.31-6.12

  

於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定期存款	保單質 押貸款	客戶貸款
1年以內	8,549	545	63
1至2年	16,079	—	—
2至3年	26,962	—	39
3至4年	10,550	—	—
4至5年	857	—	—
5年以上	17,323	—	28
合計	80,320	545	130
實際利率 (%年率)	1.45-8.80	5.50-7.50	2.77-5.85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 41. 風險管理 (續)

## 市場風險 (續)

## (c) 利率風險 (續)

##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客戶 保證金	賣出 回購證券	客戶 保證金	賣出 回購證券
1年以內	1,862	7,095	1,849	601
實際利率 (% 年率)	0.00-1.62	1.52-1.78	0.00-3.60	1.90-2.40

## 金融風險

## (a) 信用風險

固定收益投資的信用風險是指本集團的債務人未能支付到期本金或利息而引起經濟損失的風險；權益投資的信用風險是指因被投資公司經營失敗而引起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主要面臨的信用風險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債券投資、權益投資、與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及保單質押貸款等有關。本集團通過運用信用控制政策，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及對債務人設定整體額度來控制信用風險。

##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籌集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本集團部份保單允許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使本集團面臨潛在的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通過匹配投資資產的期限與對應保險責任的期限來控制流動性風險。

## 資產與負債的失衡風險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管理的目標是配比資產與負債的期限與利率。然而，在現行的法規與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沒有期限足夠長的資產可供投資，以與保險及投資合同責任的期限配比。然而，在目前法規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正努力通過延長資產期限，以配比新產生的保證收益率較低的負債，減小與現有的保證收益率較高的負債的差異。

## 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是指由於缺乏足夠的針對業務流程、人員和系統的內部控制，或內部控制失效、或由於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在管理其業務時會面臨多種由於缺乏或忽略適當的授權、書面支持和確保操作與信息安全的程序，或由於員工的錯誤與舞弊而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努力嘗試通過制訂清晰的政策並要求記錄完整的業務程序來確保交易經過適當授權、書面支持與記錄來管理其經營風險。

##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下表為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估計公允價值的分類比較：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估計公允價值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重新列賬)	
<b>金融資產</b>				
固定到期日投資				
債券	<b>159,749</b>	112,798	<b>166,564</b>	108,715
定期存款	<b>68,959</b>	80,320	<b>68,959</b>	80,320
保單質押貸款	<b>864</b>	545	<b>864</b>	545
客戶貸款	<b>662</b>	130	<b>662</b>	130
權益投資				
證券投資基金	<b>10,058</b>	5,497	<b>10,058</b>	5,497
權益證券	<b>5,183</b>	266	<b>5,183</b>	266
衍生金融資產	<b>27</b>	62	<b>27</b>	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7,636</b>	15,945	<b>17,636</b>	15,945
應收保費	<b>749</b>	617	<b>749</b>	617
應收利息	<b>438</b>	382	<b>438</b>	382
<b>金融負債</b>				
客戶保證金	<b>1,862</b>	1,849	<b>1,862</b>	1,849
賣出回購證券	<b>7,095</b>	601	<b>7,095</b>	601
應付佣金	<b>633</b>	556	<b>633</b>	556
應付分保賬款	<b>533</b>	209	<b>533</b>	209
應付股息	<b>76</b>	74	<b>76</b>	74
衍生金融負債	<b>133</b>	127	<b>133</b>	127

本集團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為：

- (1) 固定到期日投資：公允價值一般根據市場報價確定。如果沒有合適的市場報價，公允價值可根據近期的交易價格或者相似投資的目前市場收益率並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計。
- (2) 權益投資：除了特定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成本合理估計確定外，其餘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市場報價確定。
- (3) 其他：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淨現金流量調節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稅前利潤		4,812	3,747
調整如下：			
投資物業、物業、機器 及設備、在建工程及 土地使用權減值準備	10 (1)	75	73
折舊	10 (1)	536	52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 (1)	20	19
商譽攤銷	10 (1)	—	24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 投資物業的損失	10 (1)	19	10
淨投資收益	7 (1)	(9,338)	(7,219)
已實現損失	7 (2)	505	56
未實現損失／(收益)	7 (3)	(822)	717
匯兌損失／(收益)		405	(3)
計提／(轉回)壞賬準備，淨額	10 (1)	122	(39)
轉回貸款損失準備	10 (1)	(73)	(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3,739)	(2,101)
經營性資產和負債的變動：			
應收保費的增加		(160)	(152)
再保險資產的增加		(533)	(453)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增加		(3,830)	(2,261)
法定保證金的增加		(40)	—
其他資產的減少／(增加)		(122)	341
客戶保證金的增加／(減少)		13	(457)
預收保費的增加／(減少)		253	(502)
應付佣金的增加		77	59
應付分保賬款的增加／(減少)		324	(105)
保險保障基金的增加／(減少)		(767)	117
應付保戶紅利及準備金的增加		887	788
壽險責任準備金的增加		29,557	33,872
投資型保單賬戶餘額的增加		8,384	1,411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增加		1,581	1,170
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增加		1,291	1,825
投資合同準備金的增加／(減少)		(1)	80
衍生金融負債的增加		6	15
其他負債的增加／(減少)		(934)	1,10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2,247	34,755
支付的所得稅		(437)	(408)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31,810	34,347

## 44.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2005年			合計
	袍金	工資、 津貼和 其他福利	養老金 供款	
<b>現任董事</b>				
馬明哲	—	14,114	21	14,135
孫建一	—	2,036	20	2,056
樊剛	—	438	20	458
竇文偉	—	234	20	254
鮑友德	150	—	—	150
鄭志強	300	—	—	300
張永銳	300	—	—	300
周永健	156	—	—	156
Henry CORNELL	—	—	—	—
黃建平	—	—	—	—
劉海峰	—	—	—	—
林友鋒	—	—	—	—
張利華	—	—	—	—
Anthony Philip HOPE	—	—	—	—
林麗君	—	—	—	—
石聿新	—	—	—	—
胡愛民	—	—	—	—
陳洪博	—	—	—	—
小計	906	16,822	81	17,809
<b>離任董事</b>				
潘廣謙	—	411	—	411
葉迪奇	—	—	—	—
<b>現任監事</b>				
肖少聯	250	—	—	250
孫福信	60	—	—	60
陳尚武	60	—	—	60
宋連坤	—	263	—	263
何沛泉	—	297	—	297
何實	—	482	20	502
段偉紅	—	—	—	—
周福林	—	—	—	—
陳波海	—	—	—	—
小計	370	1,042	20	1,432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 44.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2005年			合計
	袍金	工資、 津貼和 其他福利	養老金 供款	
<b>離任監事</b>				
楊秀麗	—	778	18	796
陳克祥	—	972	19	991
肖偉	—	385	19	404
雷暉	—	474	20	494
小計	—	2,609	76	2,685
合計	1,276	20,884	177	22,33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2004年			合計
	袍金	工資、 津貼和 其他福利	養老金 供款	
<b>現任董事</b>				
馬明哲	—	11,688	16	11,704
孫建一	—	1,714	19	1,733
林麗君	—	348	19	367
樊剛	—	424	19	443
竇文偉	—	218	18	236
鮑友德	60	—	—	60
鄭志強	200	—	—	200
張永銳	200	—	—	200
李黑虎	—	—	—	—
高雷	—	—	—	—
黃建平	—	—	—	—
劉海峰	—	—	—	—
Henry CORNELL	—	—	—	—
林友鋒	—	—	—	—
張利華	—	—	—	—
Anthony Philip HOPE	—	—	—	—
葉迪奇	—	—	—	—
石聿新	—	—	—	—
胡愛民	—	—	—	—
小計	460	14,392	91	14,943
<b>離任董事</b>				
潘廣謙	—	399	1	400

## 44.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2004年			合計
	袍金	工資、 津貼和 其他福利	養老金 供款	
<b>現任監事</b>				
肖少聯	200	—	—	200
孫福信	40	—	—	40
陳尚武	40	—	—	40
宋連坤	—	263	1	264
何沛泉	—	296	1	297
何實	—	441	19	460
段偉紅	—	—	—	—
周福林	—	—	—	—
陳波海	—	—	—	—
小計	280	1,000	21	1,301
<b>離任監事</b>				
楊秀麗	—	736	18	754
陳克祥	—	734	19	753
劉亦工	—	638	18	656
肖偉	—	374	19	393
雷暉	—	475	20	495
小計	—	2,957	94	3,051
合計	740	18,748	207	19,695

授予董事及監事的虛擬期權的補償費用並無計入上述分析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沒有向任何董事及監事支付薪金，作為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 45. 五名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包括一名董事(2004年：一名)，其酬金已載於附註44中分析。

其餘四名(2004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工資、津貼和其他福利	41	37

最高薪非董事員工之酬金屬下列組別之人數如下：

	2005年	2004年
人民幣6,000,001元－人民幣6,500,000元	1	1
人民幣7,000,001元－人民幣7,500,000元	—	1
人民幣8,000,001元－人民幣8,500,000元	1	—
人民幣8,500,001元－人民幣9,000,000元	—	1
人民幣11,500,001元－人民幣12,000,000元	1	—
人民幣13,500,001元－人民幣14,000,000元	—	1
人民幣15,000,001元－人民幣15,500,000元	1	—

本公司沒有為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員工提供養老金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稅法規定，個人所得稅按照超額累進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45%。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的個人所得稅實際稅率為35.7%至43.5%(2004年：35.6%至43.3%)，其平均實際稅率為41.9%(2004年：41.4%)

授予以上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的虛擬期權的補償費用並無計入上述分析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沒有向以上最高薪非董事員工支付薪金，作為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 46. 重大關聯方交易

- (1)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附註19所列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 (2) 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

年內五名(2004年：四名)關鍵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報酬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工資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3	35

授予關鍵管理人員虛擬期權的補償費用並無計入上述分析中。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明細請參閱附註44。

本年度授予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和監事)的虛擬期權為340萬份單位(2004：1,040萬份單位)。計入本年度利潤表的相關費用為人民幣1,500萬元(2004：人民幣700萬元)。

- (3) 於2005年8月下旬，滙豐銀行及其聯營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增加至19.9%。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滙豐銀行的銀行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2.32億元。本集團自2005年9月至12月止期間從該銀行存款餘額賺取的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300萬元。

## 47. 承諾

### (1) 資本承諾

本集團有關物業開發及投資的資本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已簽約未撥備	472	150
已授權未簽約	3,030	3,312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 47. 承諾 (續)

## (2) 經營性租賃承諾

本集團簽訂了多項辦公室及職工宿舍等的租賃合同。根據不可撤銷之租賃合同，未來經營性租賃最低付款額如下：

於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1年以內	372	344
1年至5年	473	434
5年以上	5	21
	<b>850</b>	<b>799</b>

## (3) 經營性租賃應收租金

本集團簽訂了多項租賃合同租出其物業。根據不可撤銷之租賃合同，未來經營性租賃應收租金最低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1年以內	64	68
1年至5年	33	41
	<b>97</b>	<b>109</b>

## 48. 員工福利

## (1) 養老金

本集團的員工主要參與各種供款養老金計劃。該等養老金計劃主要由有關政府機構資助；本集團每月為該等養老金計劃支付相應的款項，再由有關機構負責向已退休員工支付養老金。上述支付款項於發生時計為費用。除此之外，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就退休福利沒有任何其它重大法定或承諾義務。若干員工亦獲本集團提供團體壽險，惟所涉及款項不重大。

## (2) 住房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享有政府資助的各種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每月繳納公積金。本集團對該基金的義務僅限於須於每期間繳納款項。

## (3) 醫療福利

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繳納醫療福利基金。

## 48. 員工福利 (續)

## (4) 虛擬期權計劃

於2004年2月5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及若干主要僱員參與虛擬期權計劃。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此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該等權利以單位方式授出，每個單位代表1股本公司H股。該等虛擬期權將於未來五年發行。參與者將於行使上述權利時收到現金付款，惟支付予所有參與者的福利總額不得超過行權年度的估計純利的特定百分比。現金付款金額等於已行使權利單位數量乘以行使價與行權時H股市場價之間的差額。

年內確認的上述僱員服務支出金額為人民幣6,100萬元(2004年：人民幣2,900萬元)。

本年內虛擬期權的單位數量列示如下：

(百萬)	2005年 單位數量	2004年 單位數量
1月1日餘額	42	—
年內已授出	16	42
12月31日餘額	58	42

於2005年12月31日未行使虛擬期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為2.5年(2004年：3.5年)。

虛擬期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算(同時亦考慮授出虛擬期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所列為本年度所採用的該模式輸入數據。

	2005年	2004年
無風險利率(%)	1.5%	0.01%
預期股息率(%)	1%	—
預期波幅(%)	29%	38%
預期有效年期(年)	3-5	3-5

已接受的服務及其形成的負債於預期歸屬期間內確認。本公司於每一報告日均會對其進行估算，並於利潤表內確認其公允價值的變動，直至該負債結清為止。於2005年12月31日與虛擬期權有關的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9,000萬元(2004年：人民幣2,900萬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 49. 或有負債

鑒於保險及金融服務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上述糾紛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單的索賠。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索賠計提的準備。

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極小的未決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任何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5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有關利潤分配的資料請參閱附註12及附註33。

### 51.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用新頒布的或重新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某些項目和餘額的會計處理和披露已作修改以與新要求相吻合。相應地，某些以前年度或期初項目也作了調整，比較數字已進行了重分類或重新列賬以與本年度的會計處理和披露相一致。

### 52. 批准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06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